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涉及股东25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393,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98%;

2.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2号)核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公司"、"上市公司"或"大连国际")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核技术")等四十六名交易对方发行478,993,1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同时向七家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686,42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共计746,679,5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7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未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

2020年4月10日,经股东向公司申请,公司为部分股东办理了解除限售业务,涉及股东34名,股份数量为383,67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8%,具体情况可参见2020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年1月27日,经股东向公司申请,公司为部分股东办理了解除限售业务,涉及股东11名,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数量为8,764,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70%,具体情况可参见2021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6月28日,经股东向公司申请,公司为部分股东办理了解除限售业务,涉及股东12名,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数量为28,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6%,具体情况可参见2021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9月23日,经股东向公司申请,公司为部分股东办理了解除限售业务,涉及股东5名,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数量为42,67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34%,具体情况可参见2021年9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2年7月22日,经股东向公司申请,公司为部分股东办理了解除限售业务,涉及股东15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807,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85%。具体情况可参见2022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4年6月5日,经股东向公司申请,公司为部分股东办理了解除限售业务,涉及股东23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349,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8%。具体情况可参见2024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方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限售股数量(股)	变动(股)		变动后限售股数量(股)
			业绩补偿	解除限售	
1	中广核核技术	291,298,528	-41,236,262	-221,504,242	28,558,024
2	陈晓敏	62,423,759	-19,804,696	-31,149,440	11,469,623
3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62,141,491	0	0	62,141,491
4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4,627	0	-59,464,627	0
5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44,376,817	-9,455,623	-26,125,819	8,795,375
6	魏建良	22,203,732	-5,189,972	-10,787,382	6,226,378
7	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0,458	0	-19,120,458	0
8	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0,344	0	-14,340,344	0
9	单永东	13,322,239	-3,113,983	-6,472,429	3,735,827
10	丁建宏	13,322,239	-3,113,983	-6,472,429	3,735,827
11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237,093	0	-12,237,093	0
12	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	11,101,866	-2,594,986	-5,393,691	3,113,189
13	黄志杰	10,261,590	-3,255,615	-5,120,531	1,885,444
14	魏兰	8,881,492	-2,075,989	-4,314,952	2,490,551
15	徐红岩	7,897,743	-3,380,485	-3,336,166	1,181,092
16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1,060	-2,170,410	-3,413,687	1,256,963
17	林海光	6,661,119	-1,556,992	-3,236,214	1,867,913
18	吴凤亚	6,661,119	-1,556,992	-3,236,214	1,867,913
19	张定乐	6,661,119	-1,556,992	-3,236,214	1,867,913
20	陈林	6,263,117	0	-4,404,429	1,858,688
21	俞江	4,804,753	-1,023,776	-2,828,687	952,290
22	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114	0	-4,780,114	0
23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4,566,089	0	-4,566,089	0
24	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697	-1,427,902	0	3,072,795
25	刘恒	4,440,746	-1,037,995	-2,157,476	1,245,275
26	方红兵	4,353,798	0	-3,061,733	1,292,065
27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48,555	-1,221,002	-1,920,428	707,125
28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61,791	0	-3,361,791	0
29	叶启捷	2,402,376	-511,888	-1,414,344	476,144
30	高健	2,339,310	-498,450	-1,377,214	463,646
31	徐争鸣	2,256,498	-965,854	-953,190	337,454
32	苏忠兴	2,220,373	-518,998	-1,078,738	622,637
33	陆惠岐	2,220,373	-518,998	-1,078,738	622,637
34	王珏	2,220,373	-518,998	-1,078,738	622,637
35	包秀杰	2,138,290	-678,399	-1,067,006	392,885
36	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2,802	-362,826	-1,002,485	337,491
37	刘斌	1,581,871	0	-1,581,871	0
3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566,193	0	-1,467,247	98,946
39	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848	-204,308	-564,499	190,041
40	严伟	880,427	0	-619,145	261,282
41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740,508	0	-740,508	0
42	邢东剑	642,346	-136,870	-378,166	127,310
43	李龙勤	586,951	0	-412,764	174,187
44	陆燕	564,124	-241,464	-238,297	84,363
45	王郑宏	564,124	-241,464	-238,297	84,363
46	明亮	197,819	0	-197,819	0
47	李德明	195,532	0	-195,532	0
48	张宇田	157,798	0	-157,798	0
49	施卫国	114,346	0	-114,346	0
50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024	0	-99,024	0
51	肖林	98,566	0	-98,566	0
52	刘永好	92,620	0	-92,620	0
合计		746,679,587	-110,172,172	-482,289,631	154,217,784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广核核技术等46名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获得的大连国际股票如因大连国际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连国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大连国际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7/01/25	2017/01/25至2020/01/25	履行完毕

2.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广核核技术等46名交易对方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塑化")瑕疵房产: 1、自原承诺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置换或出让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 2、若未来由于上述三处房产瑕疵导致公司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缴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组前其在公司所占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本承诺函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019/01/24	2019/01/24至2021/01/24	已履行完毕。高新核材原股东已按2015年6月30日瑕疵房产的评估值和拆除费向上市公司补偿894,657.00元。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聚物")瑕疵房产: 1、自原承诺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置换或出让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 2、若未来由于上述四处房产瑕疵导致公司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缴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组前其在公司所占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本承诺函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019/01/24	2019/01/24至2021/01/24	已履行完毕。高新核材原股东已按2015年6月30日瑕疵房产的评估值和拆除费向上市公司补偿人民币1,052,382.00元。

3.一般性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本人/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	赔偿投资者与暂停转让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大连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连国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	广核外贸技术核之交易的对方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监高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向大连国际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资产和业务将发生变化,为适应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中广核核技术将通过合法程序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中广核核技术及交易对方暂无详细的调整计划,待计划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按照法定要求及时披露。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四、本人/本企业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标的资产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的主要债务、或有负债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除经审计的正常建制的账册和记录上所反映的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有负债。	履行完毕

综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二)其他说明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是按照每家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合计数作出,并非每家目标公司单独作出,因此由中广核核技术单独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约定由中广核核技术承担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责任,用于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的股份包括中广核核技术自身因出售标的资产而获得的上市股份以及中广核核技术指定的其他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自愿交付的上市公司股份。

由于中广核核技术承担了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兜底补偿责任,为明确其它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中广核核技术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七家目标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维")、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胜")、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尔")、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威")、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尔")原少数股东分别签订了关于各目标公司的《资产重组之利润保障协议》,对利润保障、质押与解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安排,其中关于解除限售约定如下: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在资产重组利润保障期结束并完成所有清偿义务后,按照中广核核技术收购目标公司时的估值除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即8.77元/股)的股份可以解禁;剩余股票的50%,于第一批解禁一年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且目标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时可以解禁;余下股份,于第二批解禁一年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且目标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时可以解禁;若上述第二批解禁、第三批解禁时未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则相应顺延一年,但顺延最长不超过三年。

1.标的公司深圳沃尔、达胜、特威原小股东本次申请第三批解禁

根据中广核核技术申请,上市公司在2020年4月为深圳沃尔、达胜、特威三家公司原小股东办理了首批解禁;由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深圳沃尔、达胜、特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低于资产重组利润保障期最后一年(2018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符合协议约定已顺延三年,2024年6月上市公司为其办理了第二批股票解禁;根据协议约定,第三批股票在于第二批股票解禁一年后解禁,于第二批股票因高新核材净利润不符合协议约定已顺延三年未解禁,且未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中广核核技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为其办理第三批股票解禁。

2.标的公司高新核材原小股东本次申请第三批解禁

根据中广核核技术申请,上市公司在2020年4月为高新核材原小股东办理了首批解禁;由于2020年度高新核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高于资产重组利润保障期最后一年(2018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在2021年6月为高新核材原小股东办理了第二批解禁;根据协议约定,第三批股票在于第二批股票解禁一年后解禁,第三批股票因高新核材净利润不符合协议约定已顺延三年未解禁,且未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中广核核技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为其办理第三批股票解禁。

3.标的公司俊尔原小股东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申请第一批解禁

由于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科荣")已完成所有清偿义务,依据《资产重组之利润保障协议》约定,第一批可解禁数量为2,245,847股,中广核核技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为其办理第一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资产重组之利润保障协议》的约定以及履约情况办理其股份解限售工作。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1日。

2.根据相关股东提出的解限售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涉及股东25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393,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98%。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的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2,795	2,245,847	0.2375%	0	俊尔原小股东
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8,946	98,946	0.0105%	0	深圳沃尔原小股东
3	魏建良	6,226,378	6,226,378	0.6586%	0	高新核材原小股东
4	单永东	3,735,827	3,735,827	0.3951%	0	
5	丁建宏	3,735,827	3,735,827	0.3951%	0	
6	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	3,113,189	3,113,189	0.3293%	质押2,300,000股	
7	魏兰	2,490,551	2,490,551	0.2634%	0	
8	林海光	1,867,913	1,867,913	0.1976%	质押1,867,913股	
9	吴凤亚	1,867,913	1,867,913	0.1976%	0	
10	张定乐	1,867,913	1,867,913	0.1976%	0	
11	刘恒	1,245,275	1,245,275	0.1317%	0	
12	苏忠兴	622,637	622,637	0.0659%	0	
13	陆惠岐	622,637	622,637	0.0659%	0	
14	王珏	622,637	622,637	0.0659%	0	
15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8,795,375	8,795,375	0.9303%	0	达胜原小股东
16	俞江	952,290	952,290	0.1007%	0	
17	叶启捷	476,144	476,144	0.0504%	0	
18	高健	463,646	463,646	0.0490%	0	
19	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491	337,491	0.0357%	0	
20	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41	190,041	0.0201%	0	
21	邢东剑	127,310	127,310	0.0135%	0	
22	徐红岩	1,181,092	1,181,092	0.1249%	0	特威原小股东
23	徐争鸣	337,454	337,454	0.0357%	0	
24	陆燕	84,363	84,363	0.0089%	0	
25	王郑宏	84,363	84,363	0.0089%	0	
合计		44,220,007	43,393,059	4.5898%	--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5,084,034	16.40%	43,393,059	111,690,975	11.81%
高管锁定股	2,250	0.00%		2,25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54,217,784	16.31%	43,393,059	110,824,725	11.72%
首发前限售股	864,000	0.09%		864,00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341,781	83.60%		833,734,840	88.19%
三、总股本	945,425,815	100.00%		945,425,81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上市公司申请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广核技术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15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昌春兴")因经营发展所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贷款,芜湖市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暂定一年,同意公司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昌电子")提供不超过1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为金寨春兴在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向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园")提供反担保;公司及金寨春兴为孙公司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春兴")在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向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1、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债权人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1	春兴精工、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93.37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1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下降
2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企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8.96	145.53	2024年2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下降
3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000.00	12,690.00	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5月31日间发生的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4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企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4.67	241.75	2024年4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下降
5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企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9.33	483.50	2024年4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下降
6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00.00	2,600.00	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7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800.00	5,3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一
							2025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担保
8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00	3,360.00	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9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100.00	2024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10	春兴精工	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玛帕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	0	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合同为准(2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11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企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9.33	501.41	2024年8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下降
12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企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7.57	411.28	2024年8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下降
13	春兴精工	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	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14	春兴精工	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	15个自然日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15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5,000.00	12,114.00	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16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00.00	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17	春兴精工、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657.00	4,657.00	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11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18	春兴精工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10,000	10,000	60个月	质押保证	新增担保
19	春兴精工	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1,000	1,000	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担保
合计					78436.86	57897.84	-	-	-

注:①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②上表中的担保期系担保事项中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

2、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后,公司、金寨春兴与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因经营发展所需,就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00万元的借款办理续贷,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前述续贷提供全额担保,安徽金园为安徽利达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及金寨春兴为前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安徽金园提供反担保及机械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公司对安徽金园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系为金寨春兴的融资所形成的,担保风险可控。

2024年12月6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繁昌春兴因经营发展所需,向徽商银行繁昌支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芜湖金繁为繁昌春兴的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为芜湖金繁的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6日止。公司对芜湖金繁提供的担保系因子公司繁昌春兴融资而形成的,并非因公司或子公司的其他行为提供的担保。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后,公司、金寨春兴与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就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600万元借款办理续贷,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金寨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金寨春兴为前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安徽金园提供反担保及机械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公司对安徽金园的担保系因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形成,并非因公司或子公司的其他行为提供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资本:13,200万元

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家寨路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助动车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镀加工;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